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3. -4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皇 114 偵 35338 字第 14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蔣培勻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5338 號竊盜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蔣培勻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皇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廖偉程 決行

